

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大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文件，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企业的战略规划，为保障战略目标的落地，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www.bse.cn](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

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对公司在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1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1,016,899.5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4,012,477.9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